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曹國慶博士及潘秉揚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如適用)和電子郵件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在需要時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也會迅速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如有)及／或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及免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響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助理周詩雨博士（「周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及關係管理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潘秉揚先生（「潘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潘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可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周博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幫助周博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及免除

鑒於潘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周博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潘先生也將協助周博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潘先生將與周博士緊密合作，並與周博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周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也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周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使周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周博士必須獲得潘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潘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周博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周博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周博士受惠於潘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規定的事項及載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豁免及免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在其招股章程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載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其招股章程內載明公司審計師有關(i)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以及(ii)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乃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內須包含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上市前必須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上市規則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一個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證明，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編纂]，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本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 (d)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財務披露方面的往績記錄期間最短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 (e)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充分盡職調查後確認，自[編纂]（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編纂]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以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豁免及免除

- (f)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纂]，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在當前情況下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其能夠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意見。因此，該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已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前提是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楚載列本公司於[編纂]前採納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完整詳情，以及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

豁免及免除

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02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401,30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過度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02名承授人，若於本文件內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須載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編製資料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將大幅增加，令本公司承擔不必要的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
- (b) 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及獲授股權的數量）可能需要徵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職位）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我方員工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聘工作，進而影響我們招聘與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

豁免及免除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董事（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兩名承授人以外，餘下100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增加披露頁數，而這並不能為[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e)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g)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如有）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虧損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編纂]在其作出[編纂]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i)[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豁免及免除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將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虧損的影響（如有）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 (e)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中披露；
- (f)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當中須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並將依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段的規定，供公眾查閱；
- (g) 證監會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條的披露規定；及
- (h) 豁免及免除的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之完整詳情，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條的規定，將逐個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中披露；

豁免及免除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須以匯總形式披露以下內容：(i)承授人總數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條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並將依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段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的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且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發出。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